

附件 2

本科教学质量报告支撑数据目录

1. 本科生占全日制在校生总数的比例 (教务处负责)

2. 教师数量及结构 (全校及分专业) (教务处负责)

建议写一段关于本院师资队伍的总体情况，然后提供统计数据表格。建议描述性语言与建议表格如下：

学校现有专任教师***人，外聘教师***人，外籍教师***名，具有一年以上（累计）海外学习或工作经历的专任教师总数为占比***%。……

2.1 教师数量=专任教师数+聘请校外教师数×0.5

说明：外聘校外教师总数原则上不超过本校专任教师总数的 1/4。

2.2 教师结构：建议按照年龄、职称、学缘结构等统计全校情况（见参考表格 2.2, 2.2-1, 2.2-2, 2.2-3, 2.2-4），并提供分专业情况表格（请注意表 2.2-1, 2.2-2, 2.2-3, 2.2-4 之间专业教师数据的一致性）。

表 2.2 2023-2024 学年专任教师队伍年龄、职称、学缘结构表

(注：数据统计至 2024 年 6 月底)

年龄	总人数	35 岁及以下		36-45 岁		46-55 岁		56 岁以上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职称	总人数	教授		副教授		讲师		助教及以下	
学缘结构	总人数	有外校教育经历的教师			无外校教育经历的教师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表 2.2-1 2023-2024 学年分专业专任教师队伍职称结构表

(注：数据统计至 2024 年 6 月底)

系名称	专业名称	教授		副教授		讲师		助教及以下	
		人数	比例 (%)	人数	比例 (%)	人数	比例 (%)	人数	比例 (%)

表 2.2-2 2023-2024 学年分专业专任教师队伍年龄结构表

(注：数据统计至 2024 年 6 月底)

系名称	专业名称	35岁及以下		36-45岁		46-55岁		56岁以上		平均年龄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表 2.2-3 2023-2024 学年分专业专任教师队伍学历结构表

(注:数据统计至 2024 年 6 月底)

系名称	专业名称	博士		硕士		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 人员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表 2.2-4 2023-2024 学年分专业专任教师队伍学缘结构表

(注:数据统计至 2024 年 6 月底)

系名称	专业名称	有外校教育经历的教师		无外校教育经历的教师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3.专业设置情况(全校本科专业总数、当年本科招生专业总数以及当年新增专业、停招专业名单)(教务处负责)

建议用描述性语言说明,如:

学校设有***个院(系)、***个本科专业。20**年,新增***、###.....专业,合计***个专业纳入招生计划,***、###、&&&.....专业停招。

4.生师比(全校及分专业)(教务处负责)

4.1 全校生师比=折合在校生数/教师总数

说明:

教师总数应与 2.1 的“教师数量”一致。

4.2 分专业师比=专业本科生数/专业教师总数(见参考表 4)

说明:

(1) 教师的专业划归可按其专业归属划分、也可以按照所任课的专业划分。但是一名教师只能划归至一个专业,不可重复计入。

- (2) 对于实施大类招生的专业，专业学生数可依据招生计划数进行归类。
 (3) 对于基础部、外语系等，只上公共基础课的教师不应计入专业（类）教师中。

表4 2023-2024 学年分专业生师比一览表
 （注：数据统计至 2024 年 6 月底）

系别	专业名称	学生数	教师人数	生师比

5.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财务处负责）

6. 当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财务处负责）

7. 生均图书 （图文中心负责）

生均图书=图书总数/折合在校生数

说明：

- (1) 建议对图书总数进行类别划分，再统计生均值。
 (2) 因电子类图书已在相关指标的定量中予以考虑，计算时不包括在内。
 (3) “合计”=中文图书+外文图书+缩微资料+ 视听资料+中文期刊+外文期刊+ &&& + ###。“生均”=合计/折合在校生数。

表7 2023-2024 学年生均图书分类统计表
 （注：数据统计至 2024 年 6 月底）

类别	累积量（册/小时）	类别	累积量（册）
中文图书（纸质）		中文期刊	
外文图书（纸质）		外文期刊	
缩微资料		&&&	
视听资料		###	
图书（纸质）合计		生均图书	

8. 电子图书、电子期刊种数 （图文中心负责）

表8 电子图书、电子期刊情况一览表
 （注：数据统计至 2024 年 6 月底）

种类	数量（种）	种类	数量
中文电子图书		中文电子期刊	
外文电子图书		外文电子期刊	
电子图书合计		期刊数合计	

9. 生均教学行政用房（其中生均实验室面积）（总务

处负责)

生均教学行政用房=(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行政办公用房面积)/全日制在校
生数

10. 生均本科教学日常运行支出 (财务处负责)

说明:

(1) 日常运行支出指的是学校开展普通本科教学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发生的支出, 仅指教学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30类)(不含教学专项拨款支出), 具体包括: 教学教辅部门发生的办公费(含考试考务费、手续费等)、印刷费、咨询费、邮电费、交通费、差旅费、出国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含体育维持费等)、劳务费、其他教学商品和服务支出(含学生活动费、教学咨询研究机构会员费、教学改革科研业务费、委托业务费等)。

(2) 统计口径为 2023 年 12 月底, 取会计决算数

11. 本科专项教学经费(自然年内学校立项用于本科教学改革和建设的专项经费总额) (财务处负责)

12. 生均本科实验经费(自然年内学校用于实验教学运行、维护经费生均值) (财务处负责)

13. 生均本科实习经费(自然年内学校用于本科培养方案内的实习环节支出经费生均值) (财务处负责)

说明: 数据 11、12、13 统计口径为 2022 年 12 月底。统计时请注意金额的单位(元或万元)。

14. 全校开设课程总门数(学年内实际开设的本科培养计划内课程总数, 跨学期讲授的同一门课程计 1 门) (教务处负责)

说明:

(1) 数据统计口径为 2023-2024 学年。

(2) 以实际开设出来的课程为统计对象。

(3) 课程类别(包括但不限于表中所列)与课程教学规模建议如表 14-1。

(4) 表 14-1 与表 14-2 门次数应是一致的

课程类型	通识教育 基础课	大类学科 基础课	专业 主干课	专业 选修课	实践类 课程	素质 拓展课	合计
门数							

门次							
----	--	--	--	--	--	--	--

表 14-1 2023-2024 学年课程总量与结构一览表

表 14-2 2023-2024 学年课堂教学规模一览表

开课班规模（人）	0-30 人	31-59	60-89 人	90-120	120-149	大于 150
开课班数						
占比（%）						

15. 实践教学学分占总学分比例（按学科门类、专业）（教务处负责）

说明：建议用最新版教学计划统计。建议表格见表 19-1 和 19-2。

表 15-1 2022 级教学计划中实践类课程学分比例一览表

（按门类统计）

专业门类	实践课程（平均）学分	实践课程（平均）学分比%	占总学时比例%
工学			
管理学			
文学			
经济学			
艺术学			

表 15-2 2022 级教学计划中分专业实践类课程学分比例一览表

（按专业统计）

系别	专业名称	学分	比例（%）

16. 选修课学分占总学分比例（按学科门类、专业）（教务处负责）

表 16-1 2023 级教学计划中选修类课程学分比例一览表

（按门类统计）

专业门类	教学计划（平均）总学分	选修课程（平均）学分	选修课程平均学分比%	占总学时比例%
工学（4 年制）				
管理学（4 年制）				

经济学（4年制）				
文学（4年制）				
艺术学（4年制）				

表 16-2 2023 级教学计划中分专业选修类课程学分比例一览表
(按专业统计)

系别	专业名称	学分	比例%

17. 主讲本科课程的教授占教授总数的比例（不含讲座，全校及分专业）（教务处负责）

说明：

(1) 对于因病整年休息、公派出国一年、学年中调离、新进校不足三个月等特殊情况的教授，在计算时全校教授授课率时，分子、分母可同时不计入。

(2) 在计算分专业教授授课率，对于仅上公共基础课（如高等数学、大学物理、大学英语）的教授，不应计入分专业授课率。建议可单列一种类别，如：高等数学教研室、大学英语教研室；或者不显示。

表 17 2023-2024 学年分专业教授授课率一览表

系别	专业名称	教授总数	授课教授人数	比例 (%)

18. 教授讲授本科课程占课程总门次数的比例（一门课程的全部课时均由教授授课，计为 1；由多名教师共同承担的，按教授实际承担学时比例计算，全校及分专业）（教务处负责）

表 18 2023-2024 学年分专业教授授课门次统计表

系别	专业名称	本专业课程总门次	授课教授门次	比例 (%)

--	--	--	--	--

19. 实践教学及实习实训基地（分专业）（教务处负责）

说明：

（1）纳入统计的实践教学及实习实训基地，应是与学校（学院）签署过合作协议、并在统计学年时使用的基地。

表 19 2023-2024 分专业实习实训基地一览表

系别	专业名称	实习实训基地数

20. 应届本科生毕业率（全校及分专业）（教务处负责）

21. 应届本科生学位授予率（全校及分专业）（教务处负责）

说明：

（1）建议用文字统一说明全校的本科毕业率和学位授予率，如：

2024 届应毕业 人，实际毕业 人，毕业率 %。2024 届实际毕业 人，其中 人获学士学位，学士学位授予率 %。

（2）分专业毕业率与分专业学士学位授予率表如下：

表 21 2024 届分专业毕业率、学士学位授予率、总毕业率、总学士学位授予率统计表

系名	专业	应毕业人数	毕业人数	授予学位人数	毕业率	学位授予率

22. 应届本科生初次就业率（全校及分专业）（招就处负责）

截止 2024 年 6 月底，2024 届毕业生初次就业率为 %。

表 22 2024 届毕业生初次就业率一览表

系名	专业名称	就业率 (%)	其中		
			协议就业率 (%)	灵活就业率 (%)	升学出国率 (%)

23. 体质测试达标率（全校及分专业）（公体部负责）

说明：

（1）建议全校体质测试达标率按照年级进行统计：

表 23-1 2023-2024 学年学生体质测试情况统计表

（该数据统计至 2024 年 6 月）

年级	优秀（%）	良好（%）	及格（%）	不及格（%）
一年级				
二年级				
三年级				
四年级				
总体				

（2）分专业体质测试达标率建议表见表 23-2（包含了各种可能的情况）

表 23-2 2023-2024 学年分专业体质达标率

（该数据统计至 2024 年 6 月）

系名称	专业名称	大一	大二	大三	大四

24. 学生学习满意度（调查方法与结果）（教师教学发展中心、招就处负责）

说明：学生学习满意度调查可以从在校生以及毕业生两个方面进行：

（1）在校生学生学习满意度调查可用网络填写表格方式进行，问卷内容建议包括：培养目标、师资力量、教书育人、教学设施、教学管理、实践教学、学习氛围，以及课程学习收获度等。

（2）毕业生满意度调查（建议包括：对母校的教学满意度、毕业生的现状满意度、总体创新能力满足度、毕业生对母校的总体满意度等）。

25. 用人单位对毕业生满意度（调查方法与结果）（招就处负责）

说明：

考虑到 2024 届刚刚毕业，建议用 2023 届学生的毕业生满意度调查数据。调研方式建议采用填写网络表格方法。调查内容建议包括：对本校学生总体满意

度，对毕业生现代科技基础知识、社会人文知识、跨学科专业知识的满意度，对毕业生职业能力的动手操作能力、创新能力、管理能力的满意度，对毕业生职业素养的情感与价值观、做事方式、个人品质的满意度等，具体内容各个学校可自行设计。

26. 其它与本科教学质量相关数据

说明：可视具体情况，提供教学质量相关数据，各部门自行提供，可以但不限于：

- (1) 师德师风建设、学风建设开展的工作与取得的成效；
- (2) 毕业设计（论文）成绩；
- (3) 学生学科竞赛成绩、发表论文、获得专利等；
- (4) 学校开展创新创业教育情况与取得的成效等；
- (5) 通识教育基础课优良率、四六级成绩等

说明：

1. 数据的计算方法参照《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的通知》（教发〔2004〕2号）及《中国教育监测与评价统计指标体系（2020年版）》（教发〔2020〕6号）文件。

2. 财务数据（如经费、工资等）按照自然年计算，截止到2023年12月31日；教学数据（学生、教师、专业、课程等）按照学年计算，为2023—2024学年。

3. 第4项数据，分专业生师比=分专业在校本科生数/分专业教师总数。分专业教师总数=分专业专任教师数+聘请校外教师数×0.5。分专业专任教师指具有教师资格、主要从事本专业教学工作的人员。单名教师最多归属一个专业，参与多专业教学的教师不得在多专业中重复计算。对于按专业类招生或未将教师分到专业的学校专业，分专业生师比暂时按照所在专业类生师比计。专业类生师比=专业类内所有专业在校本科生数/专业类教师总数。

4. 第10项数据参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的通知》（教高厅〔2011〕2号）文件，是指学校开展本科教学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发生的支出，仅指教学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302类）（不含教学专款拨款支出），具体包括：教学教辅部门发生的办公费（含考试考务费、手续费等）、印刷费、咨询费、邮电费、交通费、差旅费、出国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含体育维持费等）、劳务费、其他教

学商品和服务支出（含学生活动费、教学咨询研究机构会员费、教学改革科研业务费、委托业务费等）。取会计决算数。

5. 分专业名称为教育部正式备案或审批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名称。

6. 第 24、25 两项数据可视本校此项工作基础酌情公布。

7. 质量报告中的各项数据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